

附件 1

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

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配额数量

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量为：小麦 963.6 万吨，国营贸易比例 90%；玉米 720 万吨，国营贸易比例 60%；大米 532 万吨（其中：长粒米 266 万吨、中短粒米 266 万吨），国营贸易比例 50%。

二、申领条件

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：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；2017 年以来在海关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；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受惩黑名单；没有违反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行为。

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，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小麦

- 1、国营贸易企业；
- 2、2018 年有进口实绩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的企业；
- 3、2017 年或 2018 年小麦用量 10 万吨以上的面粉生产企业；
- 4、2017 年或 2018 年面粉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；
- 5、2018 年无进口实绩，但有进出口经营权和由所在地商务部

门出具的 2018 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、以小麦或面粉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（二）玉米

- 1、国营贸易企业；
- 2、2018 年有进口实绩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的企业；
- 3、2017 年或 2018 年玉米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；
- 4、2017 年或 2018 年玉米用量 15 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；
- 5、2018 年无进口实绩，但有进出口经营权和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的 2018 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、以玉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（三）大米（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）

- 1、国营贸易企业；
- 2、2018 年有进口实绩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的企业；
- 3、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，2017 年或 2018 年大米销售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粮食企业；
- 4、2017 年或 2018 年大米用量 5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；
- 5、2018 年无进口实绩，但有进出口经营权和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的 2018 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、以大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拥有多家加工厂的集团企业，须以各个加工厂名义独立申报、独立使用进口配额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。

申请者可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领取，或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（<http://www.ndrc.gov.cn>）下载《2019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，并如实填写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各授权机构负责受理属地范围内的企业申请，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企业申请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同时抄报商务部。

企业申报有关信息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示。

四、分配原则

上述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（包括历史生产加工、进口实绩、经营情况等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请者对其提交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，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。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者，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。对伪造有关资料骗取粮食进口关税配额证的，除依法收缴其配额证外，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。对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的，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申请者获得的上述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必须自用，进口的货物须由本企业加工经营。其中，进口小麦、玉米的生产企业须在本厂加工使用；进口大米的贸易企业须以本企业名义组织销售。

（三）获得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

革委及其授权机构组织开展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。

附表：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附表

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：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企业注册地址：			
企业性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投资		联系电话：	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7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8 年纳税额（万元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7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8 年资产负债率：	
申请农产品配额名称：		申请数量（吨）	
		加工贸易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8 年有该农产品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8 年有该农产品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8 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	
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			
企业生产经营情况	一般贸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7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8 年	
		产品名称：	加工原料名称：
		年生产能力（吨）：	年处理能力（吨）：
		年实际产量（吨）：	年实际用量（吨）：
		该产品年销售额（万元）：	
	加工贸易	出口产品名称：	进口原料名称：
		年加工能力（吨）：	年实际进口量（吨）：
		年实际出口量（吨）：	年进口处理需求（吨）：
	以下由具有大米批发零售资格的粮食企业填写		
2017 年大米贸易年销售额（万元）：		2018 年大米贸易完成销售额（万元）：	
<p>本企业已阅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2 号《公告》相关内容，承诺：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，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获得粮食进口关税配额，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开展粮食进口业务。如有违反本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应惩戒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企业（盖章）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p>			

填表说明：1、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，一码一申请。2、“企业生产经营情况”：指企业 2017 年或 2018 年以申请进口的农产品（包括粉、粒）为主要原料加工产品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2017 年的以截止到 2017 年底为准，2018 年的以截止到 2018 年 9 月底为准。3、申请加工贸易的企业按照当地商务部门出具的 2018 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，填写产品“年加工能力”、“年实际出口量”和原料“年进口处理需求”。